

附件 1

2020 年度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部门名称(公章)  盐田区政协办公室
填报人: 蒲杰沅
联系电话: 25220257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盐田区政协办公室是承办区政协日常事务的工作部门。其主要职能是：

（1）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区委、区政协及其常委会在各个阶段的工作部署、决议、指示，参与政务，沟通上下，协调各方，发挥参谋助手作用。

（2）负责区政协常委会的日常工作。草拟区政协年度工作计划和工作总结；安排区政协领导的政务活动；草拟区政协各种文件材料等。

（3）负责区政协全体委员会议、常委会议、党组会议、主席会议和专委会会议，以及各种工作会议的会务、记录、纪要起草及会议决定事项的督办落实工作。

（4）围绕区委、区政府中心工作，结合区政协工作实际，组织承担相关的调研课题，向区委、区政府提出前瞻性决策建议。

（5）做好区政协学习视察、协商议政、团结联谊、经验交流等活动及各种工作会议的服务工作。

（6）负责区政协与区委、区人大、区政府、区纪委及区直机关各部门之间的工作协调。

（7）负责区政协提案的分类、整理、交办和督办等工作，编印《社情民意》。

（8）负责政协对外宣传报道工作及区政协网站、微信公众号等网络互动平台运行维护工作。

（9）负责人民群众、基层单位来信、来访的接待处理工作。

(10) 承办区政协领导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 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1、把握正确政治方向，强化创新理论武装取得新成效，始终坚持党的全面领导，自觉加强政治理论学习，不断完善党建工作机制，持续深化政协理论研究，开展“发挥人民政协专门协商机构作用”理论研讨活动。

2、投身抗击疫情斗争，彰显政协独特优势取得新成效，广泛凝聚抗疫力量，倾力助推复工复产，充分展现担当作为。

3、围绕中心任务履职，提升协商议政质量取得新成效，牢固树立“商以求同、协以成事”的理念，聚焦产业兴盐资政建言，聚焦城区品质协商建言，聚焦改革发展积极建言。

4、发挥民主监督作用，践行为民责任担当取得新成效，开展专项民主监督，增强提案督办实效，组织界别委员视察。

5、推进队伍自身建设，打牢政协工作基础取得新成效，画出最大同心圆，提升委员履职能力，加强机关作风建设。

(三) 2020 年部门预算编制情况。

区政协办 2020 年部门预算编制、分配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区委区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2020 年年初预算数为 1,717.74 万元，2019 年 1962.67 万元，减少 12.5%，符合区财政压缩经费要求。部门预算资金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合理分配。资金编制细化程度合理，未出现因年中调剂导致部门预决算差异过大问题。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编制准确，年度中间无大量调剂，未发生项目之间频繁调剂。部门预算分配不固化，能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

整，不存在项目支出进度慢、完成率低、绩效较差，但连年持续安排预算等不合理的情况。

区政协办按要求编报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按要求编制项目绩效目标。绩效目标申报内容完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符合部门“三定”方案确定的职责，符合区委、区政府或本部门制定的中长期实施规划。绩效指标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工作任务，与本单位年度计划数相对应。绩效指标中包含能够明确体现本单位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生态效益指标。绩效指标有定性指标和定量指标，具有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

（四）2020 年部门预算执行情况。

区政协办按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未发生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支出，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并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调整、调剂资金累计为 2.6%，未超过在本单位部门预算总规模的 10%，符合规定。2020 年无政府采购计划，未安排政府采购资金。单位预/决算按规定内容、时限、范围等各项要求进行公开。

区政协办经费项目设立、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程序。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以及方案实施均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建立有效资金管理和绩效运行监控机制，且执行情况良好。资产配置合理、保存完整，账实相符，无资产处置，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 4,127,972.98 元，所有固定资产总额 4,127,972.98 元，固定资产利用率 100%。

2020 年度区政协办年末核定编制人数（含工勤人员）共 23 名，年末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21 名，年中 2 人退休，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较好。

区政协办公室根据财政局要求，建立有内部控制基本制度、预算业务控制、收支业务控制、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制度、资产管理制度、合同管理制度以及评价与监督管理制度。

二、部门主要履职绩效分析

（一）主要履职目标

- （1）召开区政协五届五次次会议；
- （2）组织开展年度重点课题调研工作，共 3 个调研课题；
- （3）组织开展 2 次全体委员专题视察活动；
- （4）举办 1 期“委员议事厅”协商议政活动；
- （5）召开 2 次区情通报会；
- （6）召开 1 次专题协商议政会；
- （7）召开 1 次提案办理情况通报会；
- （8）组织体制外政协委员体检；
- （9）完成委员之家政府投资项目；

（二）主要履职情况

1、区政协办公室在区行政中心召开区政协五届五次次会议，参会人数 150 人，会议工作抽调人员 50 人，年初预算安排资金 1,213,800 元，年中调减 280,000 元，全年支出 931,601.9 元，主要为会议支出，包括了学习资料费用、会议材料印刷费用、会议用品费用、宣传费用、会议劳务费用

等。项目按照年度工作计划编制项目预算，按照计划时间制定工作方案和召开会议。

2. 区政协办公室组织开展年度重点课题调研工作，每个专委会 1 个课题，总共 3 个调研课题，共约 50 人参与。3 个调研课题均得到区委区政府领导批示，批示率 100%。

3. 区政协办公室组织 80 多名区政协委员，开展了 2 次全体委员专题视察活动，分别为 7 月 2 日“视察盐田区城市更新工作开展情况”和 12 月 24 日“视察沙头角深港国际旅游消费合作区建设情况”。

4. 区政协办公室 2020 年举办了 1 期“委员议事厅”协商议政活动，活动主题为“抢抓‘双区驱动’机遇，推进盐田城区品质提升”，委员参与人数为 62 人。

5. 区政协办公室 2020 年召开 2 次区情通报会，因受疫情影响，控制了参会人员的范围，两次会议共计 100 人参加。

6. 区政协办公室 2020 年召开 1 次提案办理情况通报会与专题协商议政会合并召开，参会 94 人，人员范围包括区委、区政府领导、区政协主席班子成员、重点提案主要提案人、部分区政协委员和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

7. 区政协办公室组织体制外盐田区政协委员到盐田区人民医院体检。共有 65 人参与体检。

8. 区政协办公室政府投资项目共有 2 个——“区政协委员之家设备购置项目”和“盐田区政协委员之家装修工程项目”，本年支出分别为 15.75 万元和 11.11 万元。2 个项目

均已完工并完成了项目支付。

（三）部门履职绩效情况

1. 预算使用的经济性（4.00分）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 11.91 万元/“三公”经费年初预算安排数 5 万元，控制率为 238.42%；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 54.7 万元/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 56.94 万元，控制率为 96.1%。

由于因公出国（境）支出为按实报销，年初无预算，经济性评价不适用。

2. 预算使用的效率性（20.49分）

预算执行率评价 5.99 分，其中第一季度执行率为 162.46%，第二季度预算执行率 112.06%，第三季度预算执行率 101.63%，第四季度预算执行率 99.17%。2020 年受疫情影响，个别工作和活动合并开展且有所延后，实际完成情况、完成质量情况、工作完成及时性评分均为 3.5 分。重点工作计划数 1 个项目，完成情况为 100%，评分为 4 分。

3. 预算使用的效果性（18.00分）

区政协办公室履行职责、完成各项重大政策和项目，主要为社会效益，有效推动盐田区社会建设和经济发展，部门整体支出效果指标全部实现年初绩效目标，体现履职效果，评分为 18 分。

4. 预算使用的公平性（9.00分）

区政协办公室为非信访部门，不适用群众信访办理情况

评价。服务对象满意度为 100%，≥95%，评价为 6 分。

（四）中央直达资金、应对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资金绩效情况

无

三、总体评价和整改措施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主要经验、做法。

在年初预算编报时，细化经费，完善信息，根据全年工作开展情况及下一年度工作计划，制定合法、合规、合理、可行的绩效目标。年中根据各项目工作开展和执行情况调整项目经费。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2020 年受新冠疫情影响，部分工作推进较为缓慢，个别项目未能及时调整工作计划和工作目标，支出进度受到影响。

（三）后续工作计划、相关建议等。区政协办公室在后续工作中将会根据实际工作开展情况及时调整工作计划和工作目标，对于进展较慢或暂时不开展的项目应及时调整经费预算。

2020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部门单位名称	盐田区政协办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整体支出规模	财政拨款	16,870,517.28	16,728,809.22	99.16
	资金结构:	基本支出	11,031,792.81	99.45
		项目支出	5,838,724.47	98.61

分解目标自评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参考评分标准	自评得分	备注
部门决策 (25 分)	预算编制 (10 分)	预算编制合理性 (5 分)	1. 部门预算编制、分配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区委区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1 分）； 2. 部门预算资金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合理分配（1 分）； 3. 专项资金编制细化程度合理，未出现因年中调剂导致部门预决算差异过大问题（1 分）； 4. 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编制准确，年度中间无大量调剂，未发生项目之间频繁调剂（1 分）； 5. 部门预算分配不固化，能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不存在项目支出进度慢、完成率低、绩效较差，但连年持续安排预算等不合理的情况（1 分）。	5.00	

		预算编制规范性(5分)	1. 部门(单位)预算编制符合财政部门当年度关于预算编制的各项原则和要求,符合专项资金预算编制、项目库管理、新增项目事前绩效评估等要求(5分); 2. 发现一项不符合的扣1分,扣完为止。 本指标需对照相应年度由财政部门印发的部门预算编制工作方案、通知和有关制度文件,根据实际情况评分。	5.00	
	目标设置(15分)	绩效目标完整性(5分)	1. 部门(单位)按要求编报部门整体绩效目标(1分); 2. 部门(单位)按要求编制项目绩效目标(1分); 3. 绩效目标申报内容完整,缺失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3分)。	5.00	
		绩效目标合理性(5分)	1. 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2分); 2. 是否符合部门“三定”方案确定的职责(2分); 3. 是否符合区委、区政府或本部门制定的中长期实施规划(1分)。	5.00	
		绩效指标明确性(5分)	1. 绩效指标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工作任务,与部门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2分); 2. 绩效指标中包含能够明确体现部门(单位)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生态效益指标(2分); 3. 绩效指标具有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1分); 4. 绩效指标包含可量化的指标(1分); 5. 绩效指标目标值测算依据充分、符合客观事实(1分)。	5.00	
部门管理(20分)	资金管理(8分)	政府采购执行情况(2分)	1. 政府采购执行率得分=政府采购执行率 X1 分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采购金额合计数/采购计划金额合计数) X100% 如实际采购金额大于采购计划金额,本项得0分。 政府采购预算是指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规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2.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执行和落实情况(1分),落实不到位的酌情扣分。	2.00	2020年无政府采购计划

		财务合规性(3分)	1. 资金支出规范性(1分)。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的,得1分,否则酌情扣分。 2. 资金调整、调剂规范性(1分)。调整、调剂资金累计在本单位部门预算总规模10%的,得1分;超出10%的,超出一个百分点扣0.1分,直至1分扣完为止。 3. 会计核算规范性(1分)。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1分,未按规定设专账核算、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或其他核算不规范,酌情扣分。 4. 发生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本项指标得0分。	3.00	
		预决算信息公开(3分)	1. 部门预算公开(1.5分),按以下标准分档计分: (1) 按规定内容、时限、范围等各项要求进行公开的,得1.5分。 (2) 进行了公开,存在不符合时限、内容、范围等要求的,得1分。 (3) 没有进行公开的,得0分。 2. 部门决算公开(1.5分),按一下标准分档计分: (1) 按规定内容、时限、范围等各项要求进行公开的,得1.5分。 (2) 进行了公开,存在不符合时限、内容、范围等要求的,得1分。 (3) 没有进行公开的,得0分。 3. 涉密部门(单位)按规定不需要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的直接得分。	3.00	
	项目管理(4分)	项目实施程序(2分)	1. 项目的设立、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程序(1分); 2. 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以及方案实施均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1分)。	2.00	

		项目监 管(2 分)	1. 资金使用单位、基层资金管理单位建立有效资金管理和绩效运行监控机制, 且执行情况良好(1分); 2. 各主管部门按规定对主管的财政资金(含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1分), 如无法提供开展检查监督相关证明材料, 或被评价年度部门主管的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结果为差的, 得0分。	2.00	
	资产管理 (3 分)	资产管理 安全 性(2 分)	1. 资产配置合理、保存完整, 账实相符(1分); 2. 资产处置规范, 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1分)。	2.00	
		固定资 产利用 率(1 分)	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 X100% 1. 固定资产利用率≥90%的, 得1分; 2. 90%>固定资产利用率≥75%的, 得0.7分; 3. 75%>固定资产利用率≥60%的, 得0.4分; 4. 固定资产利用率<60%的, 得0分。	1.00	
	人员管 理(2 分)	财政供 养人员 控制率 (1分)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本年度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核定编制数(含工勤人员) 1.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100%的, 得1分; 2.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100%的, 得0分。	1.00	
		编外人 员控制 率(1 分)	1. 比率<5%的, 得1分; 2. 5%≤比率≤10%的, 得0.5分; 3. 比率>10%的, 得0分。	1.00	
	制度管 理(3 分)	管理制 度健全 性(3 分)	1. 部门制定了财政资金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0.5分); 2. 上述财政资金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得到有效执行(1.5分); 3. 部门按照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的要求制定本部门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制度或工作方案, 组织指导本级及下属单位开展事前及评估、绩效目标编报、绩效监控、绩效评价和评价结果应用等工作(1分)。	3.00	

部门绩效 (55 分)	经济性 (4 分)	公用经费控制率(4 分)	1.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 (1) “三公”经费控制率<90%的, 得 2 分; (2) 90%≤“三公”经费控制率≤100%的, 得 1 分; (3) “三公”经费控制率>100%的, 得 0 分。 2.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100% (1)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90%的, 得 2 分; (2) 90%≤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100%的, 得 1 分; (3)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100%的, 得 0 分。	4. 00	因公出国(境)支出为按实报销, 年初无预算
	效率性 (22 分)	预算执行率(6 分)	1. 一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一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25%) X1 分; 2. 二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二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50%) X1 分; 3. 三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三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75%) X1 分; 4. 四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四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100%) X1 分; 5. 全年平均支出进度得分=全年平均执行率 X2 分 其中: 全年平均执行率=每个季度的执行率/4	5. 99	
		实际完成情况(4 分)	实际完成率=(实际完成工作数/计划工作数)×100%。 实际完成工作数: 一定时期(年度或规划期)内部门(单位)实际完成工作任务的数量。 计划工作数: 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确定的一定时期(年度或规划期)内预计完成工作任务的数量。 (1) 实际完成率=100%的, 得 4 分; (2) 85%≤实际完成率<100%的, 得 3 分; (3) 60%≤实际完成率<85%的, 得 2 分; (4) 实际完成率<60%的, 得 0 分。	3. 50	

		完成质量情况 (4分)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实际工作数/计划工作数）×100%。 质量达标实际工作数：一定时期（年度或规划期）内部门（单位）实际完成工作数中达到部门绩效目标要求（绩效标准值）的工作任务数量。 （1）质量达标率=100%的，得4分； （2）85%≤质量达标率<100%的，得3分； （3）60%≤质量达标率<85%的，得2分； （4）质量达标率<60%的，得0分。	3.50	
		工作完成及时性 (4分)	1. 所有部门当年度工作任务均按计划时间完成（4分）； 2. 部分工作未按计划时间完成的，本指标得分=及时完成工作数/计划完成工作总数×100%×4分。	3.50	
		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4分)	重点工作是指区委、区政府下达的年度重点工作任务。全部按期保质保量完成得4分；一项重点工作没有完成扣2分，扣完为止。	4.00	
	效果性 (20分)	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及可持续影响等 (20分)	根据部门（单位）职责，结合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合理设置个性化绩效指标，通过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与目标值对比分析进行评分，未实现绩效目标的酌情扣分。 根据部门（单位）履职内容和性质，从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等方面，至少选择三个方面对工作实效和效益进行评价。	18.00	
	公平性 (9分)	群众信访办理情况 (3分)	1. 建立了便利的群众意见反映渠道和群众意见办理回复机制（1分）； 2. 当年度群众信访办理回复率达100%（1分）； 3. 当年度群众信访及时办理回复率达100%，未发生超期（1分）。	3.00	非信访部门

		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6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部门（单位）履行职责而影响到部门、群众或个人，一般采用社会调查的方式。如难以单独开展满意度调查的，可参照考市统计部门的数据、年度市直民主评议政风行风评价结果等数据，或者参考群众信访反馈的普遍性问题、本部门或权威第三方机构的开展满意度调查等进行分档计分。 1. 满意度$\geq 95\%$，得 6 分； 2. $90\% \leq \text{满意度} < 95\%$的，得 4 分； 3. $80\% \leq \text{满意度} < 90\%$的，得 2 分； 4. 满意度$< 80\%$的，得 1 分。	6.00	
自评总得分				96.49	

